|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32号  所报《保定市拓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现有公司院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0’15.90”，东经115°20’53.64”。项目北侧为纸品厂库房，东、南、西厂界均为纸品厂。  二、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扩建项目新增5台吹膜机及辅助设备。扩建项目新增产能2500吨，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塑料包装膜95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界建设围墙。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599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9月30日 |